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妇女联合会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冀人社字〔2019〕371号

**关于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

会,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改革发展局:

为全面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支持职业技能培训政策落到实处,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确定定点机构。充分发挥职业技能培训中的企业主体作用、院校基础作用和社会培训机构重要作用,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以下简称培训定点机构)要面向所有具备资质条件的机构开放,包括企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各级各类院校(含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社会力量办学机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由各地承担培训任务的主管部门采取专家评审或招投标等方式认定。采取专家评审方式认定的,要组织专家对其资质、场地、师资、设备、实施管理以及培训后就业上岗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后予以认定。培训定点机构有效期最长3年,并实行动态调整。培训主管部门确定培训定点机构后向同级人社部门备案,由省人社厅及时向社会公布。技师培训项目由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开设有高级工班的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技能大师工作室和具备技师培训能力的高等职业院校承担。举办职工教育培训中心的企业面向本单位职工组织的培训,在培训前报当地培训主管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不具备培训能力或培训能力不足的企业可委托培训定点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培训。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负责、谁签字”的原则,培训定点机构应根据培训任务安排,提前制定教学计划。

培训开班前应将开班申请报告、培训人员名册、培训对象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教学计划报当地主管部门同意后开展培训。培训主管部门收到开班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意见。对企业开展培训或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经当地培训主管部门同意的,可按规定先行拨付不超过60%的培训补贴资金。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要进行非全日制学籍注册后开展培训,不能在“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线上注册的,由市级人社部门(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进行线下纸质非全日制学籍注册。加强培训全过程管理,采取信息化手段监控、不定期现场查看、学员回访等多种方式,对培训学员出勤率、教学计划执行情况等进行核验,保障培训质量。发现问题的,培训定点机构要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难以保证培训质量的,取消其培训定点机构资格。

三、技能鉴定考核。培训结束后,企业或培训定点机构可向相关部门或机构申请鉴定考核。培训职业(工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和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职业(工种)范围内的,要按规定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或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取得相应证书。重点群体免费参加创业培训的,要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特种作业(设备)人员安全技能培训须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不在以上范围内的培训项目,须在培训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下进行考核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各类鉴定考核要把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

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纳入理论知识考试内容并占有一定比例。

四、申领补贴资金。培训结束且经考核后,企业或培训定点机构可向当地培训主管部门申请培训补贴,提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人员名册等,培训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进行公示,不搞层层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对敏感信息(如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原则上不予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培训主管部门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人员名册交由同级人社部门汇总后报财政部门,根据取得证书人数按规定将相关资金拨付到企业或培训定点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补贴资金拨付给企业或培训定点机构后,由企业或培训定点机构自主用于本单位事业发展方面的支出。每名学员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培训补贴,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各市县要根据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管服”改革要求和相关政策规定,进一步简化培训补贴申领流程,减少证明材料,方便培训定点机构和群众办理。

五、加强资金管理。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在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中设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子账户,市级财政要按规定将2018年底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的20%提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拨付到子账户中,专项用于本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级人社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补贴资金财务规章制度,建立完善补贴资金发放台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履行定期对账制度,做好资

金使用管理基础性工作。各地每半年要向社会公开工作任务完成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规范安全和使用效益。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培训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审核职责,推动信息共享,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的真实性,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坚决防止骗取、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发生。

六、压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有效措施,推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扎实开展。各级人社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积极谋划、搞好协调、推动落实;职业能力建设等相关处(科、室)要有计划、有步骤、有力度、有督促的抓好具体工作落实。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将每一项措施落实到部门和具体工作人员,加强督促指导和工作通报。对思想不重视、工作开展不力的,要严肃问责。

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 - 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发布之日(2019年5月18日)至本通知下发之日期间,各地培训定点机构经批准开展的培训和企业组织的培训,符合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冀财社〔2019〕59号)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的培训补贴,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其中企业组织的培训可依据其印发的培训通知、培训过程记录和取得证书等情况申领拨付补贴。

附件:1.职业技能行动专账资金培训项目清单

2.开班申请报告(样式)

3.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培训补贴申请表

4.培训人员名册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妇女联合会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11月27日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培训项目清单

序号	培训项目	培训对象	补贴标准	备案审核	申领凭证
1	以工代训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	每人每月300元，补贴期限最长6个月，与一次性就业吸纳补贴不能重复享受	申请报告，培训人员名册。培训对象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或就业困难人员或零就业家庭成员证明）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人员名册，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
2	企业职工岗前培训	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企业新招用工	一般职业（工种）最高补贴2200元的50%，急需紧缺工种最高补贴2500元的50%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人员名册，合格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有证书编号且能通过互联网核验的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企业职工	最高补贴2200元的50%	申请报告，培训人员名册。（企业职工身份由人社部门通过河北人社一体化平台职工养老保险信息系统进行核查，系统不能核查的依据劳动合同、劳动协议或工资表进行核查。农民工身份按照“户籍在农村、有工资性收入劳动者”予以界定）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人员名册，合格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有证书编号且能通过互联网核验的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4	企业职工在岗和转岗转业培训	企业职工	一般职业（工种）最高补贴2200元，急需紧缺工种最高补贴2500元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人员名册，合格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有证书编号且能通过互联网核验的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5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人员	培训补贴标准由各地结合培训成本予以确定，原则上每年中级工4000元以上，高级工6000元以上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人员名册，合格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人社部门通过互联网对证书信息进行核验，不提供证书原件）
6	企业职工技师培训	符合晋升技师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包括企业职工（农民工）	培训补贴标准由各地结合培训成本予以确定，原则上技师不低于3000元，高级技师不低于5000元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人员名册，合格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人社部门通过互联网对证书信息进行核验，不提供证书原件）

序号	培训项目	培训对象	补贴标准	备案审核	申领凭证
7	重点群体 免费职业技能 培训	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	一般职业（工种）最高补贴2200元，急需紧缺工种最高补贴2500元	申请报告，培训人员名册。培训对象基本身份类证明（其中：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残疾人身份由人社部门分别与退役军人、扶贫、残联部门进行数据共享核查）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人员名册，合格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培训合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有证书编号且能通过互联网核验的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8	重点群体 免费创业培训	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	最高补贴1500元。取得营业执照的给予100%补贴，未取得营业执照的给予60%补贴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人员名册，合格人员创业培训合格证书、营业执照（有证书编号且能通过互联网核验的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备 注	1、备案和审核需提供培训证书、参保证明、建档立卡证明、就业失业证明等资料，可以通过人社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数据核查的，不再要求培训定点机构和参训人员提供。 2、培训定点机构（含企业）可通过人社部门网报系统申请备案或申领补贴资金，申请表和花名册可在网上填写申报。 3、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障卡、退役军人优待证等。			

附件2

开班申请报告

(样式)

主管部门名称：

- 一、开班可行性。
-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 三、培训内容及课时安排。
- 四、培训对象及规模。
- 五、师资及教材安排。
- 六、培训目标及效果。
- 七、培训实施质量保障措施。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联系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培训定点机构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培训补贴申请表

申请机构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时间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培训项目		培训工种及等级	
培训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培训人数		培训课时	
取证人数		就业人数 (培训对象为企业职工的不需填写)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主管部门 监管意见	备案审核人（签字）： 过程监管人（签字）： 资金审核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